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政园林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文件精神，按照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工作要求，编制了新城区市政园林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主动公开情况

全面落实《条例》和《规范》要求，2023 年，市政园林管理局通过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政府网站及时公开我局的 2023 年度财政决算，2024 年度财政预算共 2 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 年度未受理到依申请公开件，未收到公众申请要求公开的其他方面政府信息，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件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2023 年度，市政园林管理局持续坚持以人为本，保障群众知情权，及时、全面、高质量发布日常工作动态，畅通群众沟通渠道。2022 年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公开 0 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2023 年通过“示范区园林局”微信公众平台发布工作动态信息 6 条；通过微信视频号及抖音等宣传平台发布工作动态视频 14 条，不断拓展白龟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宣传新形式。

（五）监督保障

市政园林管理局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把政务公开纳入年度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对政务公开年度重点工作作出安排部署，进行督促指导。由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同时畅通社会公众监督渠道，在局微信公众平台设置联络电话及邮箱，全年未发生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新城区市政园林管理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河南省政务公开规范》，有序有效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圆满完成年度任务。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主动公开的意识有待提高；二是政府信息公开渠道有待拓宽；三是信息公开的方式有待丰富，特别是政策公开和解读的方式可适当生动形象，增强可读性。

新城区市政园林管理局将继续落实中央、省、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对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加以改进：一是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业务学习，规范工作流程，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效开展；二是进一步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的梳理，加大信息公开量，切实提高办事透明度，更好地为群众服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3年示范区市政园林管理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